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70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0,300.00 万元。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 60,08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4 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 **（四）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六）投资期限**

该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 （二）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松霖科技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保荐机构对松霖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仕宇

黄仕宇

陈根勇

陈根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